

关于对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350 号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6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购买的信托产品发生逾期兑付的公告》，称公司购买的信托产品“四川信托·天府聚鑫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天府聚鑫 3 号”）发生部分逾期兑付，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公告显示，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购买“天府聚鑫 3 号”信托产品，而此时已有公开信息报道四川信托多支信托产品出现逾期。请说明在购买信托产品前，公司是否按照公司制订的《理财产品业务管理制度》等，对购买的信托产品进行风险控制，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及责任人是否尽到合理的调查、审查义务，以及在媒体报道受托人部分产品出现逾期的情况仍进行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2、公告显示，信托合同约定信托资金投资于银行存款、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债券以及低风险的固定收益类产品等。从信托资金投资范围看，此类产品逾期风险较小。

（1）请结合信托资金的实际投向，说明出现逾期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以及信托资金最终是否流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及是否存在前述主体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请结合信托合同的约定，说明是否出现受托人违规挪用或

未按信托合同的约定管理信托资金等违约行为，如是，请说明受托人所应承担的具体责任，以及公司拟采取的相关措施，并结合受托人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说明措施的有效性。

3、请结合信托产品期限等，说明“天府聚鑫3号”具体逾期时间以及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结合逾期产品可收回性说明逾期对公司本年度财务信息的具体影响。

4、公司公告称将全面排查，加强对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安全评估、风险控制分析和全过程状况跟踪。请说明公司对目前购买的理财产品风险排查情况。

5、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0年6月1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6月16日